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威中法〔2021〕66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优化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各区市自然资源局: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加快推进我市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的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建立高效、集中、融合、安全的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6〕357号)、《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不动产执行协作机制的通知》(威中法〔2020〕25号)等文件精神,就优化不动产网络查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建设全市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指导全市法院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推进情况,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机制,确保协助查询、控制不动产信息得到及时、全面、准确的反馈。

### **二、着力提高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规范化水平**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组织对各自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安装前置系统,建立数据安全交互通道,通过数据接口报文交互的方式实现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人民法院网络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规范(试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统一的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内容和业务流程。

人民法院在执行系统(点对点系统)依法发起的不动产调查请求,应载明执行法院、执行案号、承办人及联系方式、被执行人、具体查询事项等内容,由相应不动产登记机构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统一接收、查询和反馈。反馈结果包括不动产权利人和不动产坐落、面积、位置等基本情况以及抵押、查封、地役权等信息,反馈结果应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

人民法院依法发起的不动产控制请求,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传送至相应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查封、预查封、续封、解封等控制措施,并将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反馈至人民法院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查控期间,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有其他应当停止网络查控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相应法律文书提交到网络查控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的解封工作。

### **三、严格落实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信息安全责任**

人民法院应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健全和完善不动产信息查询和使用制度,建立严格缜密的授权访问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谁承办、谁提起、谁负责”的原则,由案件承办法官依据办案权限和需要,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进行线上查询、查封、续封、解封。承办法官应当依法使用查控结果,不得滥用查控权限,不得将查控信息用于办案之外的用途,不得随意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协助完成查控工作,不得隐瞒、修改和泄露信息。

### **四、切实加强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执行协作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召开执行协作联动工

作会议,研究解决推进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组织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不动产登记方面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使用人员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区市基层法院应与各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配合,于11月底之前完成不动产查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29日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